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12 时 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B 座三层 316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

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8日9时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B座三层316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7号新材料创业大厦B座三层316室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李铁林

电话：010-51655505

传真：010-5895756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7

北京东方飞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0日